

# 滑翔伞运动有风险，飞行者应当谨慎参与

滑翔伞作为一项空中运动，近年来吸引大量户外运动爱好者。该运动在带给飞行者刺激体验的同时，也伴随着意外和风险。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滑翔伞飞行高坠受伤的案件，认定滑翔伞运动者自行承担80%责任。

## 基本案情

2024年4月11日下午2点，李先生在某体育公司经营的飞行基地进行滑翔伞飞行时从高空坠落摔伤。事故发生后，李先生立即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李先生全身多处骨折，住院治疗26天，花费医药费近25万元。

后来，因双方对赔偿事宜未能协商一致，李先生将体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00万余元。

李先生表示，在九个月的滑翔伞培训课程期间，相关课程没有学完，他没有取得滑翔伞运动资格证书，不具备自主飞行能力。在滑翔伞运动中，体育公司应对李先生飞行全程指导。由于春季气象变化快，教练员没有紧密观察他的飞行状态，更没有及时指导，由此导致他飞行到气流不稳定的危险区域，从而从高空坠落。因此，李先生认为体育公司应对其受伤承担全部责任。

体育公司辩称，双方签订的《滑翔伞初中级课程培训合同》已经过期，李先生已不属于培训期内学员，公司不再负有培训及看护义务。同时，在报名培训之初，双方还一并签订了《滑翔伞培训课程免责协议书》，明确告知李先生滑翔伞运动存在风险。

此外，事发当天，教练员出于安全考虑，要求李先生在完成

地面训练合格后才允许飞行。在李先生飞行过程中，教练员并未出现指挥失误的情况。同时，李先生有多次飞行记录，已具备自主飞行能力，不需要教练指挥飞行。由此，体育公司认为李先生应自行承担损失。

在审理过程中，经司法鉴定，确定李先生腰3椎体爆裂骨折伴附件骨折（管内骨性占位）行内固定术后，符合九级伤残；双侧累计8根肋骨骨折，符合十级伤残。

##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查明，体育公司作为滑翔伞运动场地及培训服务的机构，具备滑翔伞运动培训资质，对参加滑翔伞运动人员已尽到事先的告知和警告义务。事发当天，体育公司提前评估气象情况、进行空域报备，保证适宜进行滑翔伞运动。在李先生飞行过程中，地面教练员也通过对讲机多次提醒其注意飞行高度和位置，李先生亦认可有听到教练员的相应提示。事发后，体育公司及时组织营救、拨打急救电话、将李先生送至医院就医并垫付部分医药费。

法院认为，滑翔伞运动并非普通娱乐活动，而是一项具有高风险性的运动项目。本案中，李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参加滑翔伞运动前应当预见该运动存在的风险。李先生自认未完成相应的培训课程、未取得相

应的滑翔伞独立飞行资格，在未能正确评估自身是否具备独立飞行能力的情况下，未邀请教练员带飞而擅自进行独立飞行，是事故发生的根本性原因，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再者，滑翔伞飞行要求飞行员持续关注并预判飞行状态、环境变化。李先生在起飞一段时间后，缺乏对周围飞行区域的环境因素警惕和预判能力，未能提前识别并规避风险区域，使自身处于危险之中。同时，在李先生飞至背风坡处时，现场教练通过对讲机多次提醒其要开展相应操作，而李先生未能及时正确有效操作，最终导致坠落受伤。

另外，法院认为，作为提供滑翔伞运动场地及培训服务的机构，体育公司疏于对学员飞行能力的认定和培训过程的管理，在尚未明确李先生是否具备自主飞行能力的情况下，允许李先生独自飞行，应对李先生受伤承担一定责任。

综上，根据双方过错情况，法院酌情确定李先生自行承担80%责任，体育公司承担20%责任。最终，依法判决体育公司赔偿李先生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9万余元。

## 法官说法

滑翔伞飞行作为一项高风险的体育运动，安全问题不仅关系到参与者的健康与生命，也对相

营机构的安全保障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运动者与服务机构均需依法履行各自义务，共同构建规范、可控的运动环境。

就参与滑翔伞飞行的运动者而言，应主动履行对自身安全的合理注意义务。第一，在参与前应确认经营者具备合法资质，仔细阅读并理解风险告知书内容，评估自身身体条件、运动水平是否适合参与，严禁在尚未具备独立飞行技能水平的情况下独自开展运动。第二，必须接受系统化专业培训，掌握基本操作要领与应急处理方法，加强应急处置训练，确保操作规范。第三，飞行中应严格遵守安全规程，使用符合标准的飞行装备，注意观察气象变化及飞行环境状况，不得超越自身能力盲目尝试高难度动作。

就滑翔伞运动场地及培训服务的机构而言，应依法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其一，须具备开展滑翔伞运动所需的完整资质，教练员应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教学能力。其二，确保飞行场地符合安全标准，每日开展气象评估，不具备条件时应暂停活动。其三，应在飞行前向参与者明确告知风险及注意事项，并取得书面确认。其四，建立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对学员能力进行客观评估并做好全过程记录，在突发情况时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参与者人身安全。

石新婉 房山区人民法院

遗嘱应当依法订立  
不得侵害他人权益

## 编辑同志：

我的邻居闫先生在临终前订立一份自书遗嘱，主要内容包括：“由长子全权处理自己的后事；家庭存款、抚恤金、丧葬费等所余钱物由两个儿子平分；住房户主是本人，我老伴对此房只有居住权，房子最后由两个儿子继承……”遗嘱中没有涉及其老伴袁女士的任何继承份额。闫先生去世后，袁女士找俩儿子协商重新进行财产分割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请问：闫先生遗嘱中处分夫妻共同财产且不给老伴任何遗产的内容是否有效？

读者：卜平铭（化名）

## 卜平铭读者：

遗嘱，是指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理，并于创立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

首先，遗嘱人无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认定该部分遗嘱无效。”

上述规定表明，闫先生所立遗嘱的内容侵犯了其配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合法权利，因而这部分内容是无效内容，不具有法律效力。

其次，剥夺配偶继承权的遗嘱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规定：“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也规定：“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根据上述规定，从闫先生所立遗嘱看，袁女士不能继承任何财产，故该遗嘱的内容违背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效遗嘱。

张兆利 律师

# 保护鸟类，这些禁区碰不得

鸟儿是蓝天的精灵，人类的朋友，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鸟类资源保护，对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近日，房山区人民法院梳理一批捕鸟杀鸟违法行为的刑事案件，提示人们要爱鸟护鸟，守护鸟类栖息环境，共筑绿色家园。

## 案例1

### “爱意”变质成伤害，难逃刑罚

张某是一名退休人员，出于爱好，他十分喜欢养鸟。2023年至2024年7月间，张某从他人处购买画眉鸟。2024年7月，民警在张某家中起获5只画眉鸟。据张某交代，他向沈某、李某等人出售画眉鸟14只，获利6650元。其中，有2只飞走，3只死亡，1只再次转卖，已有8只被追回，现存活的画眉鸟均已得到救助。经鉴定，14只画眉鸟价值7万元。

张某表示，他知道画眉鸟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购买和饲养是出于对鸟的喜爱，出售获利也只是为换些鸟食钱，没料到在不知不觉中触犯了法律。

案件审理期间，张某家属主

动代为退赔违法所得。最终，法院判决张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违法所得66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画眉鸟原属于“三有动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已将画眉鸟、百灵、红嘴相思鸟等多种传统观赏鸟收录其中。上述鸟类晋级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任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及出售行为，都将面临法律的制裁。

作为画眉鸟的“粉丝”，张某明知该类鸟的保护等级仍抱有侥幸心理，违法饲养买卖，最终触犯法律获刑事处罚。因此，广大爱鸟人士应及时关注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鸟类保护等级的变化，拒绝买卖珍贵、濒危、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增强鸟类保护意识。

## 案例2

### 非法狩猎并持枪，两罪并罚

2022年至2023年9月期间，喜欢“打野”的王某伙同好友多次在夜间非法狩猎野兔，并以掏鸟窝的方式猎捕2只斑鸠。此外，他还多次使用拍笼，在家中捕猎斑鸠。2023年9月，民警在王某

家中查获3支气动枪状物，经鉴定为枪支。

王某表示，自己闲来无事，偶尔与几个爱好相同的好友交流狩猎方法、讨论狩猎工具，并相约猎捕野兔、斑鸠打发时间。未使用过枪支狩猎。最终，法院判决王某犯非法狩猎罪、非法持有枪支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

《刑法》第341条第2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因此，人们将个人爱好“变现”时应控制在一定限度内，切勿从事非法猎捕、交易野生鸟类，以免为“小爱好”付出“大代价”。

## 案例3

### 为赚钱捕鸟，触犯刑法得不偿失

袁某和杨某喜欢看鸟、买鸟。2024年4月至5月期间，二人利用脚扣、斧子、镊子等工具，以“掏鸟窝”的方式非法猎捕8窝沼泽山雀幼鸟，杨某向案外人出售后与袁某平分获利。此外，二人还曾先后两次购买红喉歌

鹃、蓝喉歌鹃，出售并平分获利，其中25只活体鸟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共价值37500元。

同时，袁某还伙同他人在河道内利用粘网、电子诱捕器捕获野生鸟类。经核实，二人所捕获的红喉歌鹃、蓝喉歌鹃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沼泽山雀属于“三有”动物。

法院认为，袁某、杨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综合二人的坦白情节、认罪认罚情况，最终，法院判决袁某、杨某犯非法狩猎罪、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数罪并罚，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和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野生鸟类是自然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鸟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鸟类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惩罚。本案中，袁某和杨某自称先是出于爱好进行捕猎，后发现爱好之余还能盈利便乐此不疲。在利益驱逐下，二人频繁捕猎、出售野生鸟类，破坏鸟类资源，触犯刑法规定。

刘婷婷 房山区人民法院